

# 32年前获1000元资助 如今“还”给恩人1000万

这几天,一篇“32年前借1000元如今还1000万元”的文章在网络上爆红,文中的主角叫孙胜荣。47岁孙胜荣,是欧洲华人商会副会长、西班牙中西百货协会主席团主席,籍贯浙江丽水青田县温溪镇港头村。

他所说的张大哥,是57岁的张爱民,江苏徐州人。

## 在理发店遇到一个瘦小男孩

两人平生第一次见面,是在32年前徐州街头一个不起眼的理发店里。“在我家附近,十多平方米,剪个头8毛钱,连剪带洗2元钱,我带去。”张爱民记得很清楚。

那是1986年夏天,店里人都叫他阿云,我剪完头,帮我洗头的是个小男孩,10多岁,身材瘦小,一问是浙江青田人,我很惊奇,就问店主,这么小的孩子,就出来打工了?

店主说,家里8个兄弟姐妹,困难啊,没办法。当时,他还是学徒,不会剪发,只能帮客人洗头,孩子很认真,帮我洗了好几遍。

我对他印象蛮好,后来再到理发店,就找他帮忙洗,我俩就熟了,常聊。

他说他是家中的老么,家在青田的山沟沟里,正上初一。家里太困难了,就趁着暑假跑出来打工,再没回去过。

后来再去理发店,我觉得他老洗头,学不出什么手艺,就鼓励他,来,帮哥来理发,我做你的试验品。

几个月工夫,他的理发技艺越来越好。可惜,有一天,他突然不见了,我去理发店,不知怎么关门了。

## 大哥说要帮我开个理发店

再次相遇,是在浙江温州的一条步行街上,时间已是隆冬。

孙胜荣回忆当年的情景——离开理发店后,我就回到温州,在朋友介绍下,到一家眼镜厂打工。那时,我主要的工作是打磨镜片,一天差不多挣两块钱。一天,在街上游玩,身后突然有人叫,“阿云”,我一惊,在温州没人知道我的大名。

回头一看,是张大哥,正笑眯眯地看着我。不知道怎么回事,再见到他有些想哭,在我印象里,他一直是个好人。他说他来温州出差,没想到巧



孙胜荣(左)把一对儿女抱给张爱民大哥

遇了。我那天刚从车间里出来,蓬头垢面,身上的衣服油腻漆黑。张大哥没有嫌弃我,带我回到酒店,

让我洗了澡,还带我吃了饭。他问了我的近况,想了一会儿,认真对我说,“你有手艺,要学会养活自己。你来徐州吧,我愿意帮你,帮你开一个理发

店。”

几天后,回到徐州的张爱民,突然接到门卫的电话,“有人找你”。出了家门,他一眼看到了孙胜荣:提着行李,正眼巴巴地望着他。当天,张爱民请了假,骑着自行车,带着孙胜荣满街跑,选店址。

店址选好后,张爱民从家里拿出1000元来,塞到孙胜荣手里。“张大哥很认真地说,这笔钱是赞助我的。那时,他的月工资,大概是90块钱。这样,我有了一家属于自己的理发店。”孙胜荣说,“上世纪80年代,有人愿意拿出1000元无私帮助人,这是真的,我就遇到这样的好人。”

因为没钱雇人,刚开的理发店里,只有孙胜荣一个人忙里忙外,老板工人双重角色。忙起来,他经常没时间做饭。张爱民就从厂里的食堂给他带饭,有时候,也买菜赶到店里做饭。

## 民警被他的执着打动了

1991年,孙胜荣年满18岁,去当兵。他给张爱民所在的工厂写过信,但阴差阳错,这些信,都没有收到。因为通讯不便,两人从此失联。

1993年,孙胜荣只身前往西班牙,投奔在那里创业的哥哥。在异国,他换过不少工作:端盘子、做菜、摆小摊。一路拼搏下来,他成为中西百货协会主席团主席和欧洲华人商会副会长,成为西班牙知名侨领。

“我经历过很多人和事,但一直惦记一个人,就是张爱民大哥。”2008年,孙胜荣回国,专门去徐州找人,但理发店所在周边,已物是人非。“我发誓,一定要找到张大哥。知恩图报,我的心才能安宁。”茫茫人海,孙胜荣一找就是5年时间。每次回国,徐州是他必到的地方。他曾一条街一条街去找,一户人家一户人家去问,均一无所获后,2012年7月,他向派出所寻求帮助。

时任徐州市云龙湖派出所所长的王碧腾警官,被孙胜荣的执着打动了。王警官在户籍数据库里检索,结果一下子跳出一百多个“张爱

民”。

每联系到一个“张爱民”,王警官会按照孙胜荣的建议,小心翼翼地问对方,“你认识阿云吗?”终于,有个人回应了,“认识。”

孙胜荣清楚地记得那天是7月23日,他正买好了回程机票准备次日返回西班牙,接到了王警官的电话,“你赶快到酒店门口来一下!”

他急忙下了楼,在酒店门口10米外的地方,就认出了张爱民大哥。

## 把儿女寄养在大哥身边学做人

张爱民离开徐州后,开过一家复印店,后来又开了个书画社,收入不多,但他说,“很知足”。

“20多年过去,张大哥还住在一套老房子里。”孙胜荣说,“我到他家看了看,那套房子是上世纪80年代修建的,单位分配的,才60平方米。”

他当面提出,要为张大哥买套大房子,但遭到其强烈反对,“当年,我是把你当作亲弟弟,才照顾你的。”张爱民说。

孙胜荣再三考虑,决定投资1000万元,在徐州开办酒庄,由张爱民当董事长,全权打理。

这个想法,终于得到张爱民的认可:“我的想法打动了,我能够靠自己努力,一起合作干好这个项目”。

据中国侨网报道,酒庄的所有权,孙胜荣悄悄改至张爱民名下。对此,得知真相后的张爱民至今坚定表示:“酒庄永远是孙总的,我只是代为管理,早晚是要还回去。”

酒庄一共有6个员工,家里条件都比较困难,比如小徐考上大学,想打工挣点学费,张爱民得知后,拒绝了其他条件更优秀的应聘者,给了小徐一个机会。

酒庄已经开了好几年,孙胜荣说,他没有想过靠这个酒庄赚钱,“这只是我和张大哥兄弟两人沟通交流的纽带。”

孙胜荣还把一对儿女从西班牙带回国,寄养在张爱民的身边,“我希望孩子待在张大哥身边,从小就学会做人的道理。”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

朋友乔迁新居,邀请我们小聚。面积不大的小户型,装修得温暖而有情趣。

见那小小的阳台,摆着精致亮眼的盆栽,喜爱之余,问朋友,这盆栽品位十足,连一根多余的杂草都没有,实在太棒了,是在哪里买的?朋友说,都是自己住在老屋时一盆一盆精心栽种的。搬家时,觉得和这阳台还相配,就搬了过来。问朋友,自己种多麻烦,为什么不去花市里直接买好的成品呢?

“花市里的盆栽虽然漂亮,却不是自己最想要的样子。不愿将就,就自己种。”朋友笑着说,“每天抽出闲时,给盆栽浇水,松土,枝叶长了,就按自己喜欢的模样,一刀一刀地修剪。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,非常有成就感,而在这个过程中,自己的心情慢慢地变得平和。”

热爱生活的人,不会因为嫌麻烦而一切将就。人生的精致,是内心对生活的热爱与充盈,是对平凡日子里一餐一饭,一颦一笑的满腔诚挚。

我的同学晶晶,也是个不将就的人,她一有空最喜欢去菜市场里转转。晶晶每天就算是一个人吃饭,也会认认真真好好地吃,不叫外卖,亲自下厨,绝不将就。在我看来,一个人住,将就吃点就得

## 不将就

了,浪费时间和精力弄个四菜一汤,我看着都累。

可是晶晶不这样想,在她的眼里,这个过程本身就很快,很享受。每次外出买菜,她都是开开心心的。菜的分量不多,种类却不会少于四个。荤素搭配,一盘一盘,还要装在小巧精致的菜碟里,摆成艺术感。

一次,晶晶请几个同学去家里吃饭。她要做最拿手的萝卜醋鱼,却突然发现家里没醋了,于是坚持顶着正午的太阳出去买。同学们纷纷说太麻烦了,她却说,“怎么能将就呢?”

精致的生活,从来不只在于物质,更重要的是精致于心,它提升的正是幸福感。

很喜欢这样一段话:爱的时候不辜负人,睡的时候不辜负床,玩的时候不辜负风景,吃的时候不辜负美食,活着的时候不辜负家人,享受的时候不辜负音乐,一个人的时候不辜负自己。

生活中的这些不辜负,其实就是对生活最具情怀的不将就。一个不将就的人,一定是一个热爱生活、用心生活的人。他们从不嫌弃生活的琐碎麻烦,总会把眼前的一切努力过出一番诗意来,并用自己的幸福对生活致以最诚挚的敬意。(摘自《广州日报》)

## 交友三趣

朋友重精神,不重物质,彼此相见,意在交流,并从中汲取精神营养,其意并不在吃喝。所谓君子之交,大致于此。所以,这志趣之乐,是君子之乐,重在养气。

雅趣朋友,并非有共同志向,但一定有共同雅兴。如:都喜欢品茗,都喜欢垂钓,都喜欢石头,都喜欢养花……平时,大家各忙各的,互不影响也互不干涉,雅趣所致,又心照不宣互通有无,交往间,全凭一份纯粹的真性情,不带丝毫功利。玩,只说玩,也只有玩,在玩中品出雅致,品出高尚,如花叶一样相映成趣,如鱼水一样神情交融,不觉间,心平了,气和了,一切都身置其中又超然物外了,那美好的感觉,直叫人的灵魂舒服舒舒像自然一样自然。所以,这雅趣之乐,是逸士之乐,既能养心,又最怡神。

朋友者,人生之趣也,人生之宝也!(摘自《大河报》)



一个座谈会,来宾是写诗人。谈到诗,主持人说,李白的《静夜思》是打油诗。“床前明月光,疑是地上霜,举头望明月,低头思故乡。”每一句都是随口说的,太通俗,用词重复,好处只是流畅而已。不知道为什么历来都说它好得不得了,不就是一首打油诗吗?

他提出来的还真是一个问题,一个应该谈清楚的问题。这首诗,现在人不易为之所动,是人生的处境变了。有了手机,互联网,有了车,有了飞机。人生的离别,变得不足轻重。“静夜思”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了。要知道,古时候,人生的离别,总是伤感的,它意味着天各一方。人一天能走多远?舟车劳顿,走过的路,也是一路辛苦丈量的。离开家乡远了,音信不通。而回家的漫漫长途,一步也少不了。还有客中的黑夜太

长,没有电的日子,今人哪里能够想象?

这时候,李白站了出来。他写了这首诗。诗里用“床”有一种解释为水井)、月、霜这几个词,直击乡思。古人离开家乡,总是思乡背井,可见是家乡的意义。还有月,无论走到哪里,月还是这轮月。千里万里之外,可见的家乡的形影,也就是井和月了。李白说了井和月,就是说他在低头举头之间,看到了井和月,就觉得家乡如在左右,虽然有点霜冷的感觉,心头还是温暖的。短短的二十字里,他提出了井和月就是家乡的命题。他因此欢畅地浪迹天涯,因此没被苦痛的乡思击溃,他一定还觉得,人都可能不被乡思击溃。

这样说来,这首诗还能是打油诗吗?今人还会以为它是打油诗。感觉到这首诗还是

大白话了,甚至是始小儿也能写出的那种大白话。

这就牵涉到诗的本真问题了。那就是,诗是文言文。诗的语法和句法,都是文言文体系的。李白这首诗,看上去明白如话,可是哪一句也不能直接放到白话文里去。看上去如此白话的《静夜思》。就是和白话文的语法和句法不同。这就是诗的本真所在。

历来的人从不认为李白这首诗是打油诗。乡思难以诉说,李白仅用二十个字,就说着了人生这种永恒的情感。这是什么人能把握的文字的力量?我看,几千年里也就李白了。

这首诗更早的版本是:“床前看月光,疑是地上霜。举头望山月,低头思故乡。”看上去更古意些。只是,只要是文言文,古意不会消亡。它所积聚的正是诗的力量。(摘自《新民晚报》)



## 出汗

我出差一个月刚回到家,老婆就跟我诉苦,说她前段时间总盗汗,一睡着就出汗,到医院检查花了好几百,后来她同事认识个老中医,她又找这个老中医开了十来副中药,结果喝了也不管用,而且一天比一天厉害。

我关切地问老婆,“那后来呢?”“哪个医生治好的?”她愤愤不平地说:“什么医生,是我自己治好的。”

老婆还有这本事,我忙问:“怎么治好的?”老婆说:“我换了个薄被子!”

## 红包

给我妈发了一个一百元的微信红包,她问我为啥不开。我说:“不可能吧?”她说:“你再发一个,我再试一下。”于是我又发了一个一百的。然后她把两个都收了,还发来一个坏笑的表情。

## 代沟

女儿换上新衣服,在老妈面前走了一圈说:“妈,有范儿吗?”老妈看了一眼说:“有,在领里,自己盛。”女儿又对老爸说:“老爸,你有微信吗?”老爸:“在家说了不算,哪还有什么威信。”

## 声控

有个人加我微信,说要和我聊聊。我说:“我驾车呢,不方便。”她问我:“你的车手动的还是自动的。”我说:“声控的。”她说:“不可能,没见过。”于是我把我开车的图片发给了她。

## 口味

一哥们儿和我说:“怀孕的女人真娇情,今天和我说要吃葡萄,买回来吃了一个,然后又说要吃荔枝。”我说:“比我媳妇怀孕时好多了。”

## 哥儿们问:“怎么了?”

我说:“我俩在家要吃饭时,她跟我说要吃火车上的盒饭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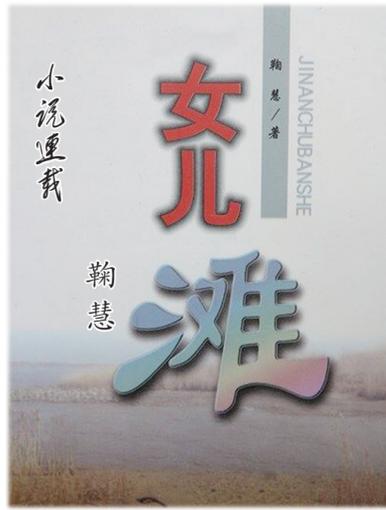
## 发烧后遗症

玲玲发烧到39度,大哭:“我要烧成傻子了。”男友安慰她说:“不会的,我小时候有一次还烧到40多度呢!”

玲玲听了,哭得更厉害了,边哭边问男友:“你说,我会不会变得和你一样傻?”

## 穷多久

妻子看着家徒四壁的屋子,问:“老头子,你说咱还要穷多久?”丈夫沉思片刻说:“那得看咱还能活多久。”(摘自《中国剪报》)



“看来是没办法了,就咱们,咋对付得了那么多的人?咱到镇上去找他,不光没唬住他,反倒是叫他给表现了一番。”

“让你在怀里多揣一点儿衣服你不干,演砸了吧?”

“不是啊,他那么精,他啥事没经历过?当时听了他那些话,我还真是有点感动,觉得从前他每次往俺家送东西时,我对他那样,好像是有些过分。后来仔细想想,才不是那么回事儿呢。其实假的咋也真不了。要不,他能表现得那么大大度,那么宽容?说啥就爱这个人,不管我出了啥事他都一样爱。哼,分明是把咱给识破了。他是啥人?咱可不是他的对手。”

“像冷麦蒿这种人,不好对付。咱还是再想点别的法吧。”

一直沉默不语的芳草,微侧了脸望着身边的春柳,叹了口气。

“对了,要不,你就绝食,看你爹心疼不?他心疼你,还心疼那姓冷的送的东西呢!”

“这法能行?”芳草插言道,“他爹知道饿不死她,他不会动心的。”

“别烦了,谁让你这是咱这滩里远近闻名的一朵金花呢?不追你追谁?”

“燕子,你可真是,到现在还说风凉话。”春柳用脚踢着路上的沙土,并不抬头,“你不知道,我一见他那样心里就不舒服,土不土洋不洋的,花里胡哨的直晃得人眼晕。再想想他家里,那不大不小的三个孩子,唉!这会儿,我真想找个男人先‘那个’了,等肚子真的鼓起来,让冷麦蒿看看!”

“光叹气有啥用?我说你呀,别身在福中不知福了。那姓冷的长得咋一看是个屠夫,可他有啥啊。你没听说过,自他离婚后去他家的媒人挤破了门。还有好多开放型的小姐,毛遂自荐去做他的第二夫人呢!再说他给你家拉来的东西,让村里多少人眼红啊!他那辆车一进村,有多少双眼睛盯着那车,眼都直了。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

燕子低下头扭扭脸,见春柳正直直地望着她,泪水已从那张总也晒不黑的娃娃脸上串串滚落下来。燕子脚下脚步,用手揉了揉春柳的肩,“本来想跟你开玩笑,我整天那么愁眉不展的,能起啥作用?对不起,我不该信口乱说。”春柳冰冷的泪水沾在燕子脸上,燕子不由抖了一下,她更紧地搂住春柳,“别哭了,要让你爹看见,又该骂我眼

红了。凡事想开些,总会有办法。他才追了你几天。看俺爹喝醉了酒给我定下的那个柜子,从我在俺娘的肚子里,他就是俺女婿了,这谁不知道?可我不是也一样活得好好的吗?”

“是啊,想开些,总会有办法的。”芳草搂住两个人的肩头,只觉得鼻子酸酸的。不能替她们解难,自己还算什么大姐?虽然她们三个人生在同一时刻,可是,自小春柳和燕子就一直把她当做大姐的。芳草不知道是因为自己比她们俩早长个子,还是因为比她们少了一份母爱而过早地担起了家务担子的缘故,反正,有什么事,春柳和燕子都愿找她想办法,可这回……唉!芳草不由重重叹了口气。不只是春柳和燕子的事她帮不上忙,连她自己的事,不是也挺烦心吗?“五天,五天!”全福那有些恶狠狠的话语,又在她的耳畔响起。芳草忍不住把自己去看全福的事都跟她俩说了。

“这不是欺负人吗?回去我找俺爹去讲道理,看还管不管他这个宝贝儿子,越来越不像话了!”燕子当场就急得大声吵起来,说着,她就要往回跑,去找她爹去老六讲理。

芳草拉住了她,一双哀求的眸子里,含着泪花:“别,你千万别!他不会听他爹的话,弄不好,

事情会更糟。”

“是啊,芳草说的有理,他不会怕他爹。那回喝了酒,一头把你媳妇顶到河里的,不是他吗?”

春柳也拉住了燕子的另一只胳膊。

“那回他可是喝多了,平时……平时他不这样的。也许……也许他多是自己不小心,掉下去的呢。”芳草见春柳和燕子一齐说全福的不是,心又有些不忍起来,她忍不住替全福辩解起来。

“你啊,是上辈子欠他的该他的?到现在了还这么护着他。”燕子白眼一眼芳草,转身继续往前走。芳草和春柳随着她,三个人一时无语。

房台到河边只隔着一大块麦田,不多时,春柳爹狗剩的瓜园就来到了眼前。这片瓜园有二亩多。四根埋进土里的春柳树桩,支起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瓜棚。瓜棚四周,用红柳密密地编了。丝瓜、南瓜和扁豆,把这座小屋给装扮得碧绿中有点点红,待嫁的新娘般。瓜棚前,只留了一块不足站两个人的地方。脚前,心形的碧绿叶下,一个或黄或绿的黄蜂蜜包和白皮红籽的西瓜,在微风中时隐时现,掩不住的四处扩散着的香气。对这个瓜园,春柳内心深处充满了仇恨,她总是想,如果不是因为这瓜园的话,冷麦蒿也许不会认识她呢!(十二)